绍兴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重点行业范围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明确的39个重点行业，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地方特色行业，重点行业目录根据生态环境部新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动态调整。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原则。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科学精准、鼓励先进的原则，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企业实施绩效分级管理，依据行业类别按照A、B（含B-）、C、D或绩效引领和非绩效引领进行分级，通过差异化管控，引导和激励企业对标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的绩效分级指标，通过源头减污、过程控制、精准治污，提升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1. 主要目标。培育创建一批绩效A级、B级或引领性企业，完善并夯实污染天气应对和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管理的基础性依据作用。2023年8月底前，力争全市8%的重点行业企业达到绩效B级（含引领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绩效C级及以上；2024年底前，力争12%的企业达到绩效B级（含引领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绩效C级及以上；2025年底前，力争15%的企业达到绩效B级（含引领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

三、评价内容

（一）绩效分级指标包含能源类型、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控要求等方面，具体分行业对照国家《技术指南》及省级有关要求实施。地方特色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另行制定。

（二）按照“短板原则”，如企业有一项指标未达到相应级别指标规定的实施降级评定。企业涉及多个独立厂区的，按照“一厂一册”原则分别进行申报。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的，按《技术指南》及省级有关要求选取主要行业+参照行业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企业总体绩效等级以所含行业中交叉级别进行评价。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对照《技术指南》绩效分级指标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估，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应编制绩效评级申报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及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提交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初审。企业应如实开展绩效分级自评估，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初审。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对申报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补正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及时组织开展技术评估，核定绩效等级。其中对申报绩效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100%开展现场核查，对申报绩效B级企业按不低于30%的抽查比例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日内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

（四）动态更新。上一年度已获评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需在当年对评级材料进行更新并重新提交。申请更高级别的企业应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对绩效申报过程中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一经发现直接降为最低等级，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在后期抽查、日常检查、监督执法过程中被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评级指标要求的，进行降级处理。

（五）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将绩效分级名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新建的重点行业项目应以绩效B级（含引领性）及以上指标为要求纳入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其中，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应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建设，现有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

（二）存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者排放量、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当年不得申报B级（含引领性）及以上企业。

（三）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绩效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豁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中、轻度污染天气期间，绩效B级及以上企业可豁免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绩效C级、D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应纳入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大活动保障强化减排清单。

（四）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优先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五）绩效评级最低级的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原则上同步实施、同步完成“以新带老”提级改造。

（六）实施排污权差异化保障，除新建企业的投资项目外，省、市两级政府储备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主要用于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及其投资项目，其中，省级政府储备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主要用于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或引领性企业及其投资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国家、省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技术指南和实施细则要求，精心安排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制定提级计划、优化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高效完成重点行业绩效提级目标。

（二）加强指导帮扶。各地要结合实际，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本辖区重点培育企业清单，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提级改造方案，重点解决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开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三）加大资金支持。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绩效评级工作顺利开展。鼓励企业申报绩效评级且积极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